

## 五、考試試場規則實施要點

108 年 6 月 28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養成學生良好應試習慣，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考試試場規則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科（學程）學生各種考試均適用本要點。
- 三、應試應按規定時間，並出示應考證件：學生證、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
- 四、學生入場後應按編定座位入座，不得擅自變更座位。
- 五、每節測驗開始，10 分鐘後即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六、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 20 分鐘內，學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七、在試場內應服從監試人員的指導。
- 八、應試文具應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九、下列非應試用品不可攜帶入座：
  1. 具傳輸、通訊、計算、記憶、拍攝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智慧型眼鏡、手錶、手環等)、電子辭典、計算機、呼叫器、收音機、鬧鐘，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
  2. 妨害考試公平之物品：如教科書、參考書或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
- 十、學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十一、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十二、學生考試時，應將應試證件放置於桌面左上角，以便監試人員隨時查驗。
- 十三、各科除答案卡使用 2B 鉛筆外，其他答案卷限用藍、黑色筆作答。
- 十四、各科試題除印刷不清，學生得舉手向監試人員發問外，其他不得就試題內容藉故發問。
- 十五、學生考試時不得交頭接耳、偷看、抄襲、夾帶、傳遞答案、交換試卷或冒名頂替等舞弊情事。
- 十六、學生交卷後，即須將桌上物品帶離試場，且不得逗留在試場走道或樓梯，以免影響場內考生作答。
- 十七、有關違反測驗規則處理方式，悉依「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 十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114 年 8 月 29 日 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二、脅迫其他學生或監考老師協助舞弊者。	1、記大過兩次。 2、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二、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三、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四、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用事實明確者。	1、記大過乙次。 2、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第三類： 嚴重違規行為	一、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二、未依試場座位表就座，擅自交換座位應試者。 三、交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四、隨身放置小抄、筆記而經監試人員發現。	1、記小過乙次。 2、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20 分。
第四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於測驗過程中，不服糾正者。 二、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三、隨身攜帶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智慧型眼鏡、手錶、手環等穿戴式裝置)者。 四、將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放置試場周邊，發出聲響影響試場秩序者。 五、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電子辭典、計算機等電子器材進入試場，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六、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七、鐘響後，經監考老師勸阻，仍持續作答者。 八、未帶有效應考證件。 九、飲食或嚼食口香糖。 十、桌面、抽屜未清空，或座椅有非考試用品。 十一、交卷後，試卷題目留置桌上。 十二、交卷後，於走廊逗留。	1. 違反第 1-3 條者 (1)扣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2)記警告乙次。 2. 違反第 4-7 條者，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3. 違反第 8 條者，一日內有登記紀錄，警告乙次。 4. 違反 9-12 條者，每登記一次，警告乙次
第五類： 其他違規行為	一、測驗正式開始後，20 分鐘內強行出場者。 二、於測驗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0 分鐘強行入場者。 三、未交答案卡（卷）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備註：以上學生違規行為與處理方式若有疑義，將送獎懲委員會討論。